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8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职务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职务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于建潮先生在公司董事会担任的职务由副董事长（执行董事长）调整为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结合上述职务调整以及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公司对《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
1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执行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执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执行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执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2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 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1/3；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执行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 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1/3；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执行董事长）一人。
3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4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执行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执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执行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执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利分配以现金分红为主。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1、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可以不实施分红：（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2）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利分配以现金分红为主。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1、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可以不实施分红：（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2）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或不足；……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经办人员全权负责办理《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备案登记等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9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运营数据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主要运营数据

产品	计量单位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幅	
		第四季度	1-12月累计	第四季度	1-12月累计	第四季度	1-12月累计
平台交易气销售量	百万立方米	1,506	5,568	1,379	5,050	9.2%	10.3%
天然气零售气销售量	百万立方米	7,381	26,200	7,189	25,144	2.7%	4.2%
泛能销售量	百万千瓦时	11,901	41,569	10,270	34,700	15.9%	19.8%
接收站接卸量	万吨	68	241	27	157	151.9%	53.5%

二、风险提示

上述主要运营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季度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周期、季节性因素等。上述运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阶段性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也并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做出任何预测或保证，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2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2人

2024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42人

2024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30人

2024年收入总额：41,845.83万元（未审数）

2024年审计业务收入：36,575.89万元（未审数）

2024年证券业务收入：12,260.14万元（未审数）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0家

2024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167家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代码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K70	房地产业	房地产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24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代码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027.04万元（未审数）

2024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4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2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11次。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共1次。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收到行政处罚共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祁卫红，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会计师：王彦茹，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桂玲，2000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从事质控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

2. 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未受到过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1次。

3. 独立性：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2024年度实际发生审计费用73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58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0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73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58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所需工作人数、日数和2025年工作人日均收费标准合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情况、独立性与专业性进行充分评估。审计委员会出具了《新奥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并按照《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通过对《新奥股份2025年年度审计服务项目应聘文件-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新奥股份选聘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评分表》的审查，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公司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7日

公司代码：600803　　公司简称：新奥股份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奥股份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97,087,607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25,559,980股，即以3,071,527,6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3元（含税），其中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1元（含税）为公司2024年年度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为按照《新奥股份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特别派息规划》进行的特别派息。综上，公司合计发放现金红利3,163,673,455.8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在实施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应分红股数发生变动的，最终分红方案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数量，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奥股份	60080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宏玉	凌妍
联系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B座	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B座
电话	0316-2595599	0316-2597675
传真	0316-2595395	0316-2595395
电子信箱	enn-ng@enn.cn	enn-ng@enn.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 天然气销售业务

2024年，中国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叠加“双碳”政策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天然气需求重回快速增长态势，在城市燃气、工业燃料、发电和化工用气等增长带动下，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4,260.5亿方，同比增长8%3。

3月，《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持续推动重点领域清洁能源替代，修订天然气利用政策，推动天然气在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同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出台，将特许经营最长期限由此前的30年延长到40年，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6月，国家发改委印发12年再次修订和发布《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明确将“气源落实，具有经济可持续性的天然气调峰电站项目”“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带补燃的太阳能发电项目”“油气电氢综合能源供应项目、终端天然气掺氢示范项目等高精尖天然气安全高效利用新业态”等列为天然气优先利用领域。年内，山东、四川、上海、江苏、河北等多地陆续发布气电电价联动相关政策，四川、广东等省份均有燃气电站项目投运，全年气电装机规模约1.4亿千瓦，占整体火电发电约10%，同比增长14.3%4。全年天然气发电用气693.2亿方，同比增长10.6%5。11月，我国首部能源领域的基础性、统领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以下简称《能源法》）表决通过，为我国能源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指导。在“十四五”收官之际，天然气市场化改革稳步推进，终端市场价格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为天然气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 天然气专业能力认知平台建设与运营

《能源法》指出，国家支持先进信息技术在能源领域的应用，推动能源生产和供应的数字化、智能化发展，以及多种能源协同转换与集成互补；同时，强调需深度践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紧密围绕高端化、数字化与智能化方向，大力强化能源科技的自主创新能力。该政策表明天然气产业的数智化转型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通过数字化技术提升产业链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并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推动天然气产业向智能化、高效化方向发展，为实现“双碳”目标和能源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各省市在天然气产业发展上提出数智化转型的明确方向和支持政策，例如四川、陕西、甘肃、广东和上海等地的《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均提到加快在天然气勘探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煤制天然气技术、管网储气库等信息化改造和数字化升级，提升油气管网设施的安全高效运行水平。部分省份推出专项行动方案，例如贵州省印发的《贵州省城镇燃气和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攻坚行动方案（2024—2027年）》中提出要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提升工业控制安全与网络安全水平，推动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普及化。

3. 基础设施运营

2024年，惠州、漳州等4座LNG接收站新建投产，北燃天津、新天唐山等5座LNG接收站完成扩建。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大陆已投产LNG接收站总数达到32座，分布在沿海及沿江地区，年设计接收能力总计超1.4亿吨，形成较为完善的LNG接收站网络。全国LNG进口量达到7,665万吨，同比增长7.7%1。LNG进口延续快速增长态势。

2024年，我国油气管网设施加快建设，新建油气管道里程突破4,000公里，我国天然气“一张网”逐步成形，全国天然气长输管道里程数达到12.8万公里6，一次管输能力从2020年2,230亿方增长至3,940亿方7。

加强建设储气能力是满足天然气市场需求稳步增长的关键环节。年内国内共有4座地下储气库（铜鼓陵峡储气库、黄草峡储气库、温八储气库、柯克亚储气库）在重庆和新疆投运，新增设计工作气量44亿立方米8，目前国内已建储气库（群）38座4，形成调峰能力270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7.4%9。

4. 工程建造及安装

a）工程建造业务

3月，发改委和住建部发布的《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提出，加大中央资金对建筑节能降碳改造的支持力度，落实支持建筑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持续提高建筑领域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水平，加快提升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质量。此外，氢能产业发展迅速，国家鼓励天然气掺氢示范项目，多个示范项目启动，探索储运与应用新路径。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交通运输部等部门探索超充桩、换电站、加氢站等建设，促进新能源汽车普及。我国在建筑节能、氢能发展和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加速推进将有效促进工程业务快速发展。

b）工程安装业务

2024年中国城镇化率达67%，比上年末提高了0.84个百分点2。我国在住房与基础设施领域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政策：在改善性住房方面，通过取消或优化限购、降低首付比例、取消房贷利率下限等措施，促进需求释放；保障性住房建设方面，央行落实3,000亿元再贷款政策，支持收购存量商品房作为保障房，并适度增加保障房面积以满足多孩家庭需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自然资源部发布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鼓励多元主体参与，优先保障用地；城中村改造方面，政策支持范围扩大至地级及以上城市，新增100万套改造任务，同时推进货币化安置和房票政策，给予专项借款和税费优惠。这些政策有利于改善民生、推动城市发展和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5. 泛能业务

我国在能源转型和节能降碳持续发力，通过推动可再生能源利用、新型储能、工业园区低碳改造以及电力领域创新发展等多方面措施，加速能源结构转型。3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中提出，深化能源利用方式变革，持续推动重点领域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构建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推动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实施低碳零碳改造，推广“综合能源站、源网荷储一体化等绿色高效供用能模式。8月，国务院印发《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推进能源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建立地方碳排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探索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预警管控机制，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10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布的《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协同推进工业用能绿色低碳转型，在工业园区、大型生产企业等周边地区开展新能源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推动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应用、绿色电力直接供应和燃煤自备电厂替代，加快在造纸、印染、食品加工等领域推广可再生能源中低温热利用。11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支持电力领域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鼓励虚拟电厂聚合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新型储能、可调节负荷等资源，为电力系统提供灵活调节能力；支持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工业园区等开展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新能源就地消纳水平；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推动新型经营主体以报量报价或报量不报价等灵活方式参与电力现货市场。

6. 智家业务

2024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1,314元，比上年同期名义增长5.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1%。7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支持地方自主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各地区重点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购置，促进智能家居消费。8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要扩大服务业开放，着力提升服务品质，以创新激发服务消费内生动能，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上述政策在四季度呈现明显效果，单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达全年最高3.8%，比三季度加快1.1个百分点，服务消费新引擎作用突出，新型消费蓄力加快显现。

（以上数据摘自海关总署1、国家统计局2、国家发改委3、国家电力智库4、重庆交易中心5、国家管网6、央视新闻7、隆众资讯8、清能资讯9等，仅作参考）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介绍

新奥股份（股票代码：600803.SH）于1994年上市，作为能源行业上市公司，业务覆盖天然气销售、天然气专业能力认知平台建设与运营、基础设施运营、工程建造及安装、泛能与智家业务在内的天然气全场景。公司基于天然气全场景支点能力布局物联数据，打造产业大模型，致力成为天然气专业能力认知平台运营商。

新奥股份在全国20个省市及自治区运营261个燃气项目，服务超3,100万户家庭和27万个企业客户。公司基于在国内坚实的客户基础、强大的履约交付网络、多元化的海内外资源池以及国际先进风控体系四大业务支点能力，形成核心竞争优势，沉淀天然气产业运营最佳实践，并自主建设运营天然气专业能力认知平台—好气网，用数智技术链接天然气需求侧和供给侧，实现国际到国内、全国到区域的智能匹配，提升产业运转效率。

（二）业务模式

1. 天然气销售业务

根据天然气资源采购、客户结构、商业模式等要素的区别，公司将天然气销售业务划分为天然气平台交易气、天然气零售及批发。

公司天然气门站

a）天然气平台交易气

公司向城市燃气运营商、能源集团与大工业、分销商、能源运营商、国际油气公司和公用事业公司等客户销售天然气。

平台交易气业务的天然气供应以采购国际天然气资源为主，配合国内自有和托管LNG液厂等资源。在国际采购方面，公司通过长期购销协议及现货采购的方式，向国际天然气生产商或贸易商采购天然气。在国内资源方面，公司通过权益投资、代加工等方式获取煤制气、煤层气、页岩气、散井气、LNG液厂资源。

平台交易气销售定价较为灵活且市场化，根据客户的类型和需求不同，采用浮动价格或固定价格。

b）天然气零售及批发业务

天然气零售业务依托特许经营权在指定区域内建设管网，并将天然气加工、输送给工商业、居民、交通运输等终端用户。

天然气零售业务的天然气主要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以及其他资源商购买，在采购定价方面，管道气价格正处于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并调整各省门站价向灵活的价格机制过渡阶段，非管道气（以LNG为主）采购价格为市场化定价，主要受国内以及全球供需关系影响。2016年以来，随着国内天然气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国家正在逐步放宽门站价格管制，上游气源供应商根据供需情况在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基准门站价格上一定比例内上浮、下浮不限。

在销售价格方面，原则上执行采购成本+配气价格方式核定，城镇燃气配气价格按照《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执行，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制定，校核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销售价格采取政府指导价，目前各城市基本已建立工商户销售价格联动机制，陆续推出居民销售价格联动机制政策，在上游门站价格变动时，公司可依据变动幅度申请燃气销售价格调整。

天然气批发业务作为零售气业务的气源调峰方式之一，公司从上游天然气生产及销售主体采购气源后，通过自有及第三方气源运输网络，批量向自有经营区内管网未覆盖的客户或贸易商等进行天然气销售。

2. 天然气专业能力认知平台建设与运营

好气网（www.greatgas.com.cn）是公司自主建设的天然气专业能力认知平台，用数智技术链接需供各方，基于公司坚实的客户基础、强大的履约交付网络、多元化的海内外资源池以及国际先进风控体系四大业务支点能力，沉淀行业最佳实践、创新天然气业务模式，为用户提供智能能力及组合，赋能并聚合天然气产业生态各方，提升产业整体能力和效率。

3. 基础设施运营

LNG接收站作为中国LNG进口的唯一通道，在整个天然气产业链中具有接卸、储存、气化和调峰功能，是产业链上重要的基础设施。公司自有山LNG接收站，是国家能源局核准的首个由民营企业投资的大型LNG接收站项目。LNG接收站的主要功能是将LNG以液态或气态的方式，通过槽车、管道或小船分拨输送至下游用户，通过向使用者提供天然气接卸、运输、储存等服务收取费用。

公司储气设施能力超5亿方，是调节天然气的生产、运输、销售及应用等各环节之间平衡的重要设施。

4. 工程建造及安装

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中心、电力规划设计院、燃气设计院、化工设计院、工程设计研究院、造价中心、装备集成公司和具有工程施工和特种设备生产领域等领先资质的工程公司，在燃气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造，以及泛能、电网、氢能和化工等项目方面开展业务。工程建造及安装业务主要分为工程建造业务及工程安装业务。

工程公司具备专业资质示意图

a）工程建造业务

工程建造主要涉及天然气基础设施工程、市政工程、新能源工程、数智化四大领域。公司主要以竞标形式获取项目，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规划设计、装备制造与撬装集成、项目建造与数字化交付在内的项目全生命周期整体解决方案。

b）工程安装业务

公司面向居民用户和工商业用户，提供燃气管网敷设及设备安装、室内管道及设施安装、售后维保等服务。居民用户工程安装对象包括新建商品房、原有未安装管道燃气的居民住宅等，主要是对居民小区建筑红线内的庭院管网、设备及户内管道、设施进行规划设计、安装建设，并收取工程安装费用。工商户工程安装业务是对工业、商业、福利性单位等客户进行管道燃气工程及相关设备安装，其定价在部分地区依据省、市级发改委有关工程安装费等政策法规执行。

5. 泛能业务

泛能业务是公司从客户需求出发，以能量全价值链开发为核心，依托能碳专业能力认知平台，智能匹配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因地制宜、清洁能源优先、多能互补、用供一体的能碳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并落地实施和运营，服务客户降低用能成本，实现客户安全平稳地低碳转型，重点开发园区、工厂、建筑等多种客户。

泛能业务示意图

6. 智家业务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面向家庭品质生活需要，聚焦“家庭安全、智慧厨房、家居环境”三大方案，形成了满足客户多元化、差异化需求的产品体系，围绕厨房场景，聚焦安全，丰富智能物联产品族，包括AI安全阀、e家卫士系列报警器、LoRa常活表、安能宝等产品和服务；围绕家庭客户的品质生活服务场景，培育落地了闪电仓到家服务模式，实现了客户需求快速响应。社区方面，公司响应国家号召，积极开发社区能源、社区安防、社区健康专业化数智解决方案；协同生态伙伴，共同探索并打造社区智能充电桩、社区照明节能改造服务、基于房产配套及社区公共安全——体化智能联动解决方案、净水服务等产品；依托广大工商企业用户的产品和服务资源，以需求牵引供给，以质量为抓手贯通家企，为家庭客户提供品质产品和服务。

智家业务示意图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3,248,750	13,457,350	-1.55	13,619,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46,726	2,365,482	-0.79	1,757,812
营业收入	13,583,649	14,375,398	-5.51	15,404,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318	709,111	-36.64	584,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1,071	245,925	50.89	467,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216	1,375,945	2.93	1,500,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核心利润	514,306	637,756	-19.36	606,6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6	34.39	减少15.33个百分点	33.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	2.30	-36.52	1.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6	2.30	-36.52	1.8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420,918	3,276,634	3,174,930	3,711,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058	144,901	96,151	100,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0,025	109,275	95,196	76,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4	485,265	233,399	701,08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2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75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0	1,370,626,680	44.26	0	质押	13,000,000	境外法人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	374,737,451	12.10	0	质押	214,4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6,000,000	308,808,988	9.97	252,808,988	质押	23,7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626,033	117,992,681	3.81	0	无	0	其他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98,360,656	3.18	0	质押	63,840,000	其他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0	89,004,283	2.87	0	质押	52,51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12,217	69,951,200	2.26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6,701,448	62,534,290	2.02	0	无	0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一组合	-1,494,729	25,260,790	0.82	0	无	0	其他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0	19,161,414	0.6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新奥科技、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2、王玉锁、赵宝菊夫妇与新奥控股于2018年11月30日签署《关于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托管协议》，王玉锁先生、赵宝菊女士分别将其持有的新奥国际全部股权（包括对应的权利和权益）委托给新奥控股管理，托管期限至2040年12月31日。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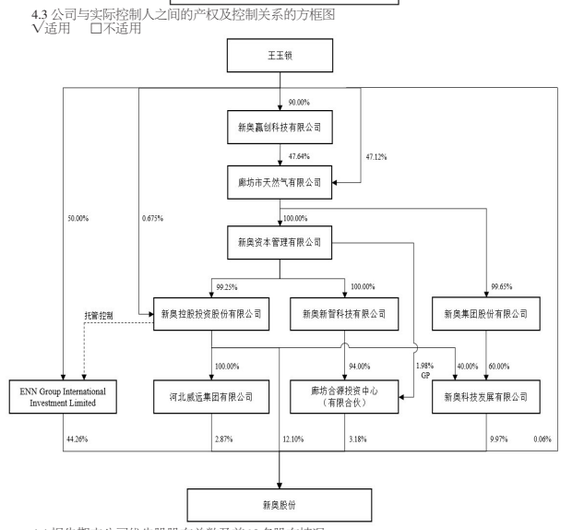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3新奥天然气GN001	132380028	2026-04-26	500,000,000	3.30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4新奥天然气GN001	132480026	2027-03-22	1,000,000,000	2.65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新奥天然气股